

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岸內排水護岸治理工程」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與簽到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 時 30 分

地點：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3 樓

主持人：林冠宏

記錄：郭怜君

壹：說明緣起

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暨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57693 號令規定，召開本次興辦水利事業第 1 場公聽會，說明本事業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及合法性，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，並廣納各界意見，供本事業參酌。

貳：簡報本工程興辦計畫內容、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及合法性

一. 現況概述

二. 工程內容概述

三. 經費需求

四. 計畫期程

五. 預期成果

六. 綜合評估分析：公益性評估、必要性評估

【詳簡報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岸內排水護岸治理工程」土地取得綜合評估分析報告】

參：第一場公聽會出席者發問、主辦單位回覆

一、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

(一)意見：

1. 本案涉及使用本會土地，請依法辦理用地徵收或價購。
2. 該工程涉及本會灌排水路，請主辦單位辦理水路銜接及替代設施，並將設計圖函送本會檢討無虞後再行施工，以維持原有灌排功能。
3. 請於施工期間密切與本會鹽水工作站翁站長錦上聯繫（電話：652-7575）及歡雅工作站徐站長溪和（電話：655-2843），並不得影響農田每一坵塊灌排功能。

(二)主辦單位回覆：

1. 本府將依法定程序辦理土地取得，屆時仍請貴會配合，

後續優先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。

2. 工程若有與貴會灌排相關介面，再請貴會共同協商辦理。

3. 本工程施工期間將密切與貴會相關承辦人員聯繫。

二、趙○○君

(一)意見:

1. 本工程護岸高度要足夠，不要像鹽水排水那樣太低。

(二)主辦單位回覆:

1. 後續將會於設計階段注意護岸之高程，並將漲退潮及上下游造成之水位影響納入考量，工程於開工前皆會召開施工前地方說明會，屆時再請出席給予指教。

三、趙○○君

(一)意見:

1. 番寮橋至孫厝橋段加強疏濬。

(二)主辦單位回覆:

1. 有關番寮橋和孫厝橋之岸內大排清淤，明年度(109年)將請鹽水區公所錄案加強辦理，本府水利局亦會視經費狀況配合辦理。

四、楊○○君

(一)意見:

1. 預計本次水利工程列入幾年度預算。

2. 本次水利工程從設計、發包、驗收，預計多久。

3. 進度流程圖請檢視。

(二)主辦單位回覆:

1. 本區段岸內大排工程提案於今(108)年度9月提報，目前由中央審查中，後續若經核准，預計109-110年度為設計階段，111-113年度為施工階段。

2. 預計整體工程由設計至完工驗收完成預計約需時4年。

3. 工程於開工前皆會召開施工前地方說明會，屆時再

請台端出席給予指教。

肆：結論

- 一、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，請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前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2、105 條等規定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- 二、本案工程涉及其他事業主管機關或單位，請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前提提供書面意見，不於期間內提出者，視為無意見。

陸：散會

簽到

岸內排水護岸治理工程	
機關或單位	姓名
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	未派員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未派員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	未派員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	蔡旭楓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	未派員
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	未派員
臺南市鹽水區公所	楊景旭、郭建廷
歡雅里辦公處	未派員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	曾俊傑、郭怜君、潘怡妘、黃士庭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新 建工程科	余英信
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 合事務所	吳依珍、潘雅琪、洪惠娟

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:(詳如簽到表)